

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

新公交人字 2023【38】号

分类：B

关于新建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8 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龚永华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切实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安全防范意识，我大队一直高度重视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：一是今年 2 月 17 日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借助走进辖区米奇幼儿园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宣传教育，为小朋友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知识课。二是 2 月 22 日，我大队西山中队联合区教办前往爱贝乐、哆来咪等多家幼儿园签订《不使用非法校车的承诺书》，并对幼儿园的校车管理人员及校车司机进行案例警示教育 and 交通安全宣传，及时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。三是 3 月 27 日在第 28 个“全国中小

学生安全教育日”来临之际，我大队强化“预防为主，宣传为先”意识，通过采取入校宣传、授课的方式，在辖区百兴学校积极开展“向十大不文明行为说不”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通过大队开展的交通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，进一步加强了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真正达到“教育一名学生，带动一个家庭”的目的，取得了警校共育的良好宣传效果。引导大家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，为孩子们创造更加安全、和谐、稳定的交通环境。

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，区政府督察室
承办单位及联系电话：南昌市公安局交管局新建大队，83703611
邮政编码：330100